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上交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七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登记入档，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10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